

奖励分赋分标准

所有奖励分别记最高奖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1）综合奖励（任现职以来取得）

获县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扬或者人社部门、教育部门表扬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班主任、百佳教师、百佳班主任、十佳校长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等。按国、省、市、县分别计 10、8、6、4 分。限最高一项，不累计记分。

（2）教学工作单项奖（任现职以来取得）

教学能手按国、省、市、县分别计 8、6、4、2 分；优质课按国、省、市、县分别计 6、4、2、1 分；公开课按优质课相应级别减半计分；各级教研部门表彰的说课、论坛、指导奖等按公开课相应级别减半计分；各级骨干教师按相应级别优质课计分。以上均指一等奖分数，二等奖为相应级别分数的 80%。（每降低一个等次分数为上一个等次的 80%）。培养对象不作为荣誉称号进行表彰奖励。限最高一项，不累计记分。

（3）课题研究（任现职以来取得）

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的主持人，国家级记 6 分，省级记 4 分，市级记 2 分，县级记 1 分。成员减半计分。（必须有立项书、结题证书等）限最高一项，不累计记分。

（4）论文著作（任现职以来取得）

论文国家级记 3 分（一等奖 3 分、二等奖 2.5 分、三等

奖 2 分); 省级记 2 分 (一等奖 2 分、二等奖 1.5 分、三等奖 1 分); 市级记 1 分 (一等奖 1 分、二等奖 0.6 分、三等奖 0.2 分); 不分等次的论文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奖记分。合作的, 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记分, 第二作者按相应等次减半记分, 依次类推。限最高一项, 不累计记分。

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在国家、省、市级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。报刊文章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省级以上专业期刊 (有统一刊号 CN、ISSN) 发表的文章; 大会交流的论文, 在非专业学术刊物、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代刊的论文集不作计分依据。

著作, 主编记 3 分、副主编记 2 分、编委记 1 分。

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业著作 (有统一书号 ISBN), 书中无文章不记分。只限一部记分。

以上赋分, 截止时间到 2020 年 5 月 30 日。